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17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内容进行逐项落实及准备回复工作。由于本次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需对有关事项和数据做进一步的梳理和复核，且部分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并获得同意，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6月5日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